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48號

債 權 人 勝群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